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2/6  
20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最终报告：2006-2008年三年期优先事项，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确定的需要除外，同时亦顾及三年期内所余未分配资金（根据第50/6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1. 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报告是秘书处按照第 50/6 号决定编写的最后报告。报告概括介绍了第五十次和第五十一会议所讨论的优先事项，尔后根据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情况、氟氯烃化合物调查以及来自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相关报告逐一论述了各优先事项。

2. 关于中期报告，基于提交给第三十八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的结论以及有关开发计划署氟氯烃化合物调查的补充信息，本文件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这或许可以作为委员会根据个案对优先事项进行审议的背景信息。也可以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为委员会对氟氯烃化合物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问题进行审议提供信息。

## 背景

3. 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虑及三年期内余留的未分配资金，有关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所确定需要之外的 2006-2008 三年期优先事项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50/8 中的第 49/4 号决定第（c）和第（g）段后续）。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第 50/6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中期报告，继而再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内容涵盖文件 UNEP/OzL.Pro/ExCom/50/8 所列全部优先事项，以及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活动、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活动、业务计划中已撤销的活动和在第五十次会议期间提议的活动（第 50/6 号决定，（b）和（c））。

4. 中期报告是在讨论 2007-2009 年合并业务计划（文件 UNEP/OzL.Pro/ExCom/51/6）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述及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50/8 所列全部优先事项，即：

- 打击非法贸易
-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
- 哈龙
- 氟氯烃化合物
- 甲基溴
- 计量吸入器
- 杂项费用，包括针对非缔约方的研究和基金、对以前的过渡经济国家的资助及加速的生产淘汰

5. 报告还述及了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活动、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活动、业务计划中已撤销的活动和在第五十次会议期间提议的活动（第 50/6 号决定）。

6. 秘书处在《合并业务计划》中指出，根据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提供的材料，三年期淘汰计划未要求履约的活动价值从 4,000 万美元增至 6,100 万美元。在审议了中期报告、开发计划署氟氯烃化合物调查摘要以及德国关于中国氟氯烃化合物消费和生产的研究报告之后，执行委员会就各优先事项做出几项决定，这些将在以后的部分予以说明。

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报告概括地指出，自 2002 年《评估报告》出炉以来所出现的技术进步已经提高了在以下活动方面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不论是对第 5 条国家还是

对非第 5 条国家：

- (a) 加速淘汰大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
- (b) 在许多应用中限制使用或减少排放；及
- (c) 收集并销毁存在于泡沫塑料和制冷及其他设备中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优先事项摘要

8. 以下是关于执行委员会确定的 2006-2008 三年期优先事项的摘要，在涉及相关问题时考虑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的结论。本报告在述及第 50/6 号决定时提出了已经过委员会讨论的表格，用于各个类别的逐一分析。

9. 表 1 以黑体显示各个类别、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前后对业务计划的供资情况，以及各项活动的成本-效益。业务计划中没有具体的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制定与执行的活动，尽管该问题在一些执行活动（被归类于“打击非法贸易”）、最终淘汰管理计划（TPMPs）和特别履约援助中被述及。所有包括在业务计划中的四氯化碳活动都要遵循范本要求，因此没有在表 1 中列出。

表 1

##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及 2009 年以后活动的全面费用及成本效果（单位：千美元）

	提交第五十一次会议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			
	2007-2008 年费用 (美元)	全面费用 (美元)	ODP	成本效果 (美元/公斤)	2007-2008 年费用 (美元)	全面费用 (美元)	ODP	成本效果 (美元/公斤)
<b>杂项费用</b>								
研究	593	593	0	暂缺				
氟氯化碳 溶剂	373	373	17	22.20	373	373	17	22.20
目前不符合条件/非缔约方	3,318	4,393	241	18.24	3,318	4,393	241	18.24
机构建设 -成本-效果分析	450	1,050	0	暂缺	450	1,050	0	暂缺
全球环境基金活动	30	313	0	暂缺	30	313	0	暂缺
甲基溴 - 未批准哥本哈根	75	776	36	21.62	75	776	36	21.62
生产加速	3,763	3,763	1,372	2.74	3,763	3,763	1,372	2.74
<b>打击非法贸易</b>	2,490	2,490	0	暂缺	2,240	2,240	0	暂缺
<b>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b>	5,094	93,094	11,548	8.06	100	200	0	暂缺
<b>哈龙 范本未要求</b>	109	109	7	15.56	109	109	7	15.56
长期哈龙管理	629	844	0	暂缺				
哈龙研究					40	40	0	暂缺
<b>氟氯烃化合物 - 投资</b>	9,783	65,145	0	暂缺				
氟氯烃化合物 - 投资：制造/维修	0	74,431	723	102.96				
氟氯烃化合物 - 投资准备	645	645	0	暂缺				
氟氯烃化合物 - 战略	1,065	1,065	0	暂缺				
氟氯烃化合物 - 研究	1,075	1,075	0	暂缺				
氟氯烃化合物 - 调查	2,900	2,900	0	暂缺				
氟氯烃化合物 - 调查/战略	1,412	1,412	0	暂缺				
氟氯烃化合物 - 技术援助	0	322,916	2,751	117.39				
<b>甲基溴 - 加速的淘汰</b>	14,310	19,635	1,545	12.71	14,220	19,545	1,545	12.65
甲基溴 - 非投资	3,032	3,152	0	暂缺				
<b>计量吸入器</b>	17,942	33,371	879	37.98	16,566	31,995	849	37.70
计量吸入器 - 战略	2,757	2,757	0	暂缺	1,342	1,342	0	暂缺
计量吸入器 - 技术援助 (讲习班)					200	200	0	暂缺
<b>共计</b>	<b>71,843</b>	<b>636,300</b>	<b>19,118</b>	<b>33.28</b>	<b>42,826</b>	<b>66,338</b>	<b>4,067</b>	<b>16.31</b>

注：第 50/6 号决定确定的重点领域以黑体加以突出。

## 杂项费用

10. 在此类别中没有纳入以履约为导向的范本的活动包括：

- 没有预期的研究和培训项目；
- 一个不要求履约的 CFC-113 溶剂项目（刚果民主共和国）；
- 在目前是非缔约方的国家开展的活动（东帝汶和伊拉克）；
- 目前不符合供资条件的活动（土耳其和南非的溴氯甲烷项目以及亚美尼亚、东帝汶、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的机构建设）；
- 考虑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亚美尼亚）；
- 在目前没有消费的地区开展的哈龙活动；
- 没有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及
- 加速的生产淘汰（阿根廷）。

11.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中决定，考虑将未要求履约的活动作为分配 6,100 万美元时的重点领域，活动如下：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氟氯化碳溶剂；
- 在目前还不是缔约方的国家开展的活动，条件是资金只能在该国成为了缔约方之后才可支付；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和亚美尼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 以个案为基础的机构建设；
- 没有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条件是在《修正案》获得批准之前不得支付资金，即使是为了项目筹备；及
- 氟氯化碳生产淘汰的加速（第 51/5 号决定）。

12. 2007-2008 年业务计划中用于此类别的资金总额为 801 万美元。2009 年及以后的总额为 266 万美元。这些资金包括因从“业务计划/研究之外的额外活动”类别中撤销 3 项活动而减少的 593,000 美元，包括区域性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网络（313,000 美元）、利用经济工具为可持续淘汰提供长期资助（80,000 美元）以及在臭氧保护方面的师资能力建设（200,000 美元）。一旦得到必要的批准，或者如果缔约方做出额外决定使得这些活动有资格取得多边基金的援助，那么这些活动中有许多就将符合供资条件的活动。

13. 在保留了业务计划中加速氟氯化碳生产淘汰以外，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还决定请世界银行调查开展其他加速淘汰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生产的项目的可能性，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第 51/10 号决定）。没有同样为其他加速淘汰项目费用分配资金。

## 打击非法贸易

14. 该类别由海关执法网络构成，它可以与区域网络会议共同开展工作。委员会在第四

十八次会议上决定在瑞典的双边合作业务计划中保留这一网络以打击非法贸易（第 48/5 号决定（i））。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商定应在加拿大和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保留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非法贸易，因为第 5 条国家需要在地区一级加强控制措施及执行方面获得帮助。有些国家建议应当考虑此类活动，但不是根据个案。

15. 在第五十一次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瑞典（多边基金以外）确定资助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网络以及东南亚和南亚的执行网络，并将它们从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撤销（第 51/8 号决定）。委员会保留了分配给绿色海关计划的 500,000 美元并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该计划的更为全面的提案，要特别关注与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有关的问题。

16. 2007 年业务计划中用于打击非法贸易的资金总额为 224 万美元。2008 年及以后的业务计划中，关于这一类别没有活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理

17. 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决定，将日本业务计划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活动从 2007 年移至 2008 年（第 48/5 号决定（h）），并从 2006-2008 年业务计划中撤销所有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活动（第 48/5 号决定（g）、第 48/6 号决定（b）（iii）和第 48/8 号决定（a）（iv））。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中决定，请秘书处为拟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的有关多余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的研究制定职权范围（第 50/42 号决定）。

18. 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期间，有些缔约方认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问题对正在处理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第 5 条国家而言至关重要，否则这些物质可能会释放到大气中。其他成员国则反对日本 2008 年业务计划已核准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活动从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撤销，到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再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第 51/5 号决定）。

1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注意到，各个库所含的 350 万 ODP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有相当大一部分可以收集并销毁，就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温室气体排放所带来的效益而言其成本是合理的。报告指出，正在计划收集和销毁的各个缔约方不妨考虑对收集予以激励，避免低效率设备的延长使用、故意排放或产品倾弃。报告进一步指出，在这一背景下把碳抵消项目归类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和销毁活动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

20. 2008 年业务计划中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的资金总额为 100,000 美元。2007 年及以后此类活动的全面费用为 200,000 美元。这些数字仅代表日本业务计划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活动。

### 长期哈龙管理

21. 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中将长期哈龙管理计划从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撤销（第 48/7 号决定（b）（v））。在环境规划署提交给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业务计划中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用于此类活动的资金分别为 374,000 美元、255,000 美元和 215,000 美元。

22. 尽管委员会决定将拟议的哈龙库长期管理活动从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撤销，但是又决定分配 40,000 美元以资助有关多边基金支助的所有哈龙库现状研究，内容涉及它

们的管理能力、回收和再利用哈龙的数量、遇到的问题以及确保各个库在无需多边基金进一步援助的情况下运转的战略。关于研究的提案将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第 51/8 号决定）。

23. 关于哈龙方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注意到在民用飞机部门迫切需要提出技术设计以适应最低性能检验规范，这反过来又将使管理当局能够证实系统适合新的飞机设计。报告表示适当计划和管理的哈龙库计划能够在多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确保第 5 条国家再生哈龙的质量和可用性、设法将消费量降至零、通过提供比全球评估更准确的区域评估而对排放数据有所帮助。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一步注意到虽然预计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达到哈龙 1211 和哈龙 1301 的充足供应，但是大部分的哈龙 1301 计划在日本，而大部分的哈龙 1211 计划在中国。这种区域不平衡正日益受到关注，或许需要由各缔约方来加以解决。

### 氟氯烃化合物方面的活动

24.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包含在 2006-2008 年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化合物活动。关于今后可能的氟氯烃化合物投资项目，应注意到目前执行委员会没有制定或评估此类项目增量成本的指导方针。

25. 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撤销氟氯烃化合物投资活动（第 48/6 号决定（b）（iv））。委员会还决定将其他氟氯烃化合物活动从 2006-2008 年业务计划中撤销（第 48/7 号决定（c）和第 48/8 号决定（a）（v）），条件是在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再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只要：

- (a) 三年期内第 5 条国家的履约优先事项已经得到解决并且优先活动有足够的资金剩余；
- (b) 基于从核准的开发计划署调查以及从德国在中国的研究中汲取的经验，提议的氟氯烃化合物调查符合执行委员会指导方针；及
- (c) 在审议将剩余资金分配给氟氯烃化合物活动时，执行委员会可考虑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第 XVII/40 号决定核准的供资额。

26. 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中，开发计划署提出了其在选定的第 5 条国家开展氟氯烃化合物调查的结果，该结果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51/Inf.2。有 9 项调查（共 12 项）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举行之际完成。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报告称，目前用于氟氯化碳管理的机构框架稍作改动即可用于氟氯烃化合物，并且有关氟氯烃化合物消费模式的数据与以前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报告大致相符。报告说明了氟氯烃化合物物质细分以及调查所采用的方法，指出了需要进一步核实的领域。开发计划署特别指出，主要的挑战与目前不受制约的增长模式有关，普遍认为必须在 2016 年冻结目标之前采取行动减缓增长。开发计划署将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52/Inf.2 的剩余调查提交给第五十二次会议。调查草案的结果与开发计划署提交给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报告一致。

27. 文件 UNEP/OzL.Pro/ExCom/51/Inf. 3 介绍了德国在中国的研究的概要。中国的氟氯烃化合物消费和生产调查确定中国已经在 2005 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氟氯烃化合物生产国和消费国，有 20 多家氟氯烃化合物生产商，每年 460,000 公吨的总生产能力，氟氯烃年产量 369 697 吨。报告介绍了替代物和预测前景规划、相关政策措施和提议的活动、行动

计划和成本影响，结合生产限制以及在公私机构开展能力建设的措施研究了三个可能的氟氯烃化合物淘汰前景规划。

28. 会议期间有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对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和盘存。其他国家认为应在执行委员会着手此事之前由缔约方会议来解决氟氯烃的问题。还注意到有六项与氟氯烃相关的提案供第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虽然氟氯烃是一项重要的紧迫问题，但氟氯化碳淘汰仍然是多边基金当前的优先事项。

29. 在对合并业务计划的讨论中建议按照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商定的将氟氯烃方面的讨论延期至 2008 年初的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报告还提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气候变化活动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氟氯化碳及氟氯烃方面的活动的协同配合是关键的优先事项，应最大限度地资源分配于此。执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制定关于氟氯烃化合物活动符合条件的增量成本指导方针，但是有些成员国认为这为时过早。

30.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氟氯烃化合物活动从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撤销，直至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第 51/5 号决定）。委员会还从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撤销了氟氯烃化合物技术分析（第 51/8 号决定）。

3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氟氯烃仍然是除器具泡沫塑料外所有绝缘用途中最主要的发泡剂。报告还注意到，受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能力的驱动，目前中国的 HCFC-142b 消费量增长迅速。还有其余一些挑战，特别是需要进一步评估并且如果有必要，寻求一些战略以抑制中国及其他地区氟氯烃化合物消费量的迅速增长。这同样需要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开展密切合作。在该领域采取充分行动也将为减少气候变化带来巨大效益。

32. 此外，在大部分第 5 条国家对服务制冷剂的需求仍然是由氟氯化碳和 HCFC-22 组成，而这一趋势的形成是由于设备的长寿命及替代制冷剂的现场转化成本。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仍将是保证充足的氟氯烃供应。这种对氟氯烃需求的加速增长其首要原因在于如中国和印度等几个重要发展中国家的整体经济增长战略。在 HCFC-22 需求方面经历了特别增长的部门有商业制冷、固定空调和绝缘泡沫塑料。

#### 甲基溴方面的活动（加速淘汰和非投资项目）

33. 鉴于承诺在 2015 年前有效地推动国家甲基溴淘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保留获得支助以便在 2006-2008 三年期内实现 2005 年甲基溴控制措施的国家的甲基溴项目（第 48/8 号决定（a）（i））。

34. 应回顾有关 2006-2008 年补充基金的研究没有将 2015 年要求的甲基溴淘汰作为 2007-2009 年期间的履约要求。此外，提交给第五十次会议的三年期淘汰计划不包括任何 2005 年控制措施需要以外的甲基溴淘汰活动。鉴于履约需要及承诺在 2015 年前有效地推动国家的甲基溴淘汰，执行委员会商定在 2006-2008 年三年期内保留加速甲基溴削减活动（第 48/8 号和第 48/9 号决定）。

35.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还推迟了对非投资甲基溴活动的审议，有待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协调。这些机构被要求协调业务计划中涉及到的活动。委员会从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撤销了非投资甲基溴项目（第 51/8 号决定），因为这些活动尚未与其他机构进行协调。

36.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以个案为基础考虑将以下内容作为优先事项：

- 加速甲基溴淘汰；和
- 甲基溴非投资项目（第 51/5 号决定）。

3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了一些可引起甲基溴加速淘汰的评论。几乎所有控制使用的甲基溴都有替代技术。在一些关键的化学品替代物方面的注册和规章以及对非化学品替代物和病虫害综合治理的鼓励都将极大地影响剩余甲基溴使用的淘汰。小组还发现在土壤杀虫方面全面推行阻隔薄膜能够明显减少甲基溴剂量比例和排放，而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QPS）方面增加的甲基溴使用是由土壤及其他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用途控制使用削减而产生的抵消性增长。

38. 报告注意到，甲基溴替代物的采用正在受到各国内不同规章制约的影响。包括甲基溴在内的熏蒸剂方面越来越多的规章给行业造成了压力，迫使它们采用避免使用甲基溴的新生产系统，或寻求在环境方面更加可持续、更加安全的新替代物。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领域特别是收获后应用，事实证明在这些领域替代技术更加难以开发，并且仍然没有确定用于高湿度保鲜期、鲜食市场栗子、奶酪贮藏中的奶酪以及火腿贮藏中的火腿的替代技术。

39. 2007 年和 2008 年甲基溴活动（不包括非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1,422 万美元，用于加速淘汰。2009 年及以后的资金总额为 533 万美元，同样用于加速淘汰。

#### 计量吸入器活动

40. 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第 XVIII/16 号决定述及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在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缔约方请执行委员会审议在多边基金现有指导方针范围内为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资助，并审查其关于计量吸入器转换项目审议截止日期的第 17/7 号决定。委员会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中审议了基金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计量吸入器的文件，并要求在第五十一次会议时更新（见文件 UNEP/OzL.Pro/ExCom/51/Inf.4）。委员会还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商定，以个案为基础，核准将用于低消费量国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资金提高至 30 000 美元，这些国家的战略需求已经经过了全面论证和证明（第 45/54 号决定）。

41.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以个案为基础考虑将计量吸入器活动作为优先事项（第 51/5 号决定）。委员会还从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撤销了五个地区的区域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第 51/8 号决定）。

42. 2007 年和 2008 年，执行机构将总额为 1 656 万美元的资金列入无余留供资资格国家的计量吸入器项目。尽管已核准的氟氯化碳或消耗臭氧层物质计划述及了所有报告的消费情况（第 35/57 号决定），但是各机构指出恰恰最近在一些案例中发现了计量吸入器消费。2007 年和 2008 年，它们还会将 134 万美元用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未完全论证和证明其战略必要性的国家的计量吸入器战略。执行委员会还根据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第 XVII/14 号决定在有关计量吸入器的区域讲习班的组织方面增加了一项内容，并在 2007 年分配了 200,000 美元用于该活动（第 51/8 号决定）。

4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总结认为能够在 2010 年实现全球范围内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但是，它注意到在实现向替代物转换方面仍然面临挑战，特别是在第 5 条国家。这些挑战包括第 5 条国家中有相当多数量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公司还不具有

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技术或知识。这些挑战可以通过技术转让、启动无氟氯化碳替代物的生产以及执行综合过渡战略来跨越。小组注意到，用于计量吸入器的药用水平氟氯化碳生产可能要到 2009 年以后才具备经济上的实用性。如果 2010 年没有在全球实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上的过渡，各缔约方或许需要考虑药用水平氟氯化碳生产的最后运动以及从非第 5 条国家收购剩余库存的必要性。因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注意到，尚未这样做的第 5 条国家应根据第 XII/2 号决定制订有效的国家过渡战略。此外，对第 5 条国家而言至关重要是确保已指定了适当的技术专家、有用于技术转让和设备收购的资金，并且执行管理受到监测。

44. 在撤销了区域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以及增加了计量吸入器讲习班之后，2007 年和 2008 年业务计划中的资金总额为 1,811 万美元。2009 年及以后的资金总额为 1,543 万美元。

#### 四氯化碳方面的活动

45. 按照执行委员会第 48/27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氯化碳淘汰项目评估最后报告的结论、在有关用作原料和反应剂的四氯化碳使用的讨论中达成的协定以及第 5 条国家的四氯化碳共同生产。评估发现除八个第 5 条国家外，其他国家都实现了 2005 年消费量削减 85% 的目标。持续淘汰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在于四氯化碳与其他为特殊用途而生产的受控物质不同，它也可以作为副产品而产生，因此尽管结束了计划的四氯化碳生产，但仍然可以预测到可能产生的四氯化碳的情况。成功的淘汰取决于控制并消除对受控用途的需求，进一步为原料使用找到出路用于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任何销售共同生产的用作反应剂或溶剂用途的四氯化碳可能会带来比销毁四氯化碳更高的收益，这使得现行的监测制度极为重要。评估报告中提出有些四氯化碳可能未被报告的问题，作为回应秘书处代表澄清业务计划述及了所有报告的四氯化碳，不包括无四氯化碳需要处理的国家的四氯化碳。

46. 如上所述，世界银行被要求调查开展加速四氯化碳生产淘汰项目的可能性。它还被要求继续向当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提供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下中国的四氯化碳消费数据的初步汇总，并向当年的第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汇总（第 51/11 号决定）。

47. 在四氯化碳方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指出了三个潜在的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的重要领域，目的是获取更多行业排放数据并使大气测量方面的分歧得以解决。第一个领域是确定作为副产品的四氯化碳的生产及其后来的用途；第二个领域涉及所有其他的四氯化碳需要；第三个领域是来自诸如填埋场等来源的四氯化碳排放。

48. 一切有可能无法满足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国家都已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支助或在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安排了项目以解决其履约需要。执行机构被要求将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及甲基溴活动纳入低消费量国家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此外，履约援助方案还通过其外联方案述及四氯化碳问题。

#### 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的制定和实施

49. 如上所述，没有包括在业务计划中的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的制定有关的活动在一些执行活动（被归类于“打击非法贸易”）、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或特别履约援助中被述

及。

**建议**

5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52/6 中虑及三年期内余留的未分配资金，有关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所确定需要之外的 2006-2008 三年期优先事项的最后报告；及
- (b) 在上文提供的资料基础上考虑此时是否要采取其他行动。

-----